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(05)7001341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0051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中縣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所製售之「”永大明”角型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」產品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9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07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永大明角型蒸氣滅菌器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(型號：YTM-AF4)部分產品蒸汽產生器規格(電熱加熱)與許可證核准內容(18KW)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業經該局裁處在案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# 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

線